

关于盘京金选盛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调减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次数的通知函

尊敬的盘京金选盛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根据《盘京金选盛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GV05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节第（三）条第 1 款第（4）项如下约定：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十七节第（三）条第 4 款第①项“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中原表述为：

“①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赎回申请日（T 日）（含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如有））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年 4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基金在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计提；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申请日（T 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与赎回申请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现变更为：

“①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



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计提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赎回申请日（T日）（仅针对赎回的份额计提）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是否享受该次分红的日期。在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分红权益，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分红除权除息日指红利从基金财产中扣除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保证每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大于3个自然月（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监督），但委托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本基金在固定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计提；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申请日（T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与赎回申请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二、《基金合同》附件1：风险揭示书第二条第（四）款第9项“与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有关的风险提示”中原表述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计提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赎回申请日（T日）（含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如有）赎回的份额）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年4月、10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现变更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计提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赎回申请日（T日）（仅针对赎回的份额计提）和基金终止日，固定计提日为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年10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1
★
新

二、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变更符合《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节第（三）条第 1 款第（4）项约定的“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将特此举例说明。下表比较了本基金每年设置两个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修改前，即每年 4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与本基金每年设置一个业绩报酬固定计提日（修改后，即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不同市场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的具体情况（以下基金净值、业绩报酬的具体数字仅为举例，并不代表基金实际的业绩表现）：

情况 1： 连续上涨	期初净值	固定计提 日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比 例	修改前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4 月、10 月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	修改后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
4 月	1.0	1.2	16%	0.032	取消计提
10 月	1.2	1.3		0.016	0.048
全年				0.048	0.048
情况 2： 先涨后跌	期初净值	固定计提 日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比 例	修改前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4 月、10 月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	修改后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
4 月	1.0	1.2	16%	0.032	取消计提
10 月	1.2	1.1		不计提	0.016
全年				0.032	0.016
情况 3： 先跌后涨	期初净值	固定计提 日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比 例	修改前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4 月、10 月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	修改后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
4 月	1.0	0.8	16%	不计提	取消计提
10 月	0.8	1.1		0.016	0.016
全年				0.016	0.016
情况 4： 持续下跌	期初净值	固定计提 日净值	业绩报酬 计提比例	修改前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4 月、10 月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	修改后计提的 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
4 月	1.0	0.9	16%	不计提	取消计提
10 月	0.9	0.8		不计提	不计提
全年				0	0

综上，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变更减少了业绩报酬的固定计提日次数，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变更自 2023 年【04】月【21】日生效，对于本通知函生效日期前已

计提未支付的业绩报酬，仍按照本次调整前《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四、本次变更由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04月21日



7
三
一